

中海油服-陆地作业公司放射性源长途运输服务采办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5-CNCCC-FW-GK-5917/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8	形式评审标准	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9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CNY30000，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10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	形式评审标准	公开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文件、业绩文件和重要评审项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文件、业绩文件和重要评审项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评标阶段只评审已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对在开标环节未公开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的资质、业绩内容，即使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也不认可并不再进行评审。对于招标文件公开信息要求的资质、业绩，投标人已按要求列出资质名称、业绩合同对方名称但其他信息不完整，且投标文件中包含对应的完整信息和证明材料的，评标阶段可予以认可。开标环节，投标人可在系统对话框中补充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信息，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予以公开。
1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14	形式评审标准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 MAC 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 2 处以上错误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 50%以上；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被拒绝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资料表第1.4.3条所述任何情形，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提供《投标承诺书》，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7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主体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8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需按要求进行复用及公开】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应至少要包含 类、 类、 类和 类放射源（或二类、三类放射性物质），应可在 https://ysfw.mot.gov.cn/NetRoadCGSS-web/information/query?searchType=owner 网站核实，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备注：本项目为中国海油资质复用功能试点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上述资质应从供应商档案资质中导入，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功能不全导致的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查看资质证书，经网站核实后，如投标人具备相应资质证书，可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补充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需使用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1.0.31.250303”制作本次投标文件，资质导入复用相关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 投标文件资质上传操作手册”。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9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需按 要求逐项公开】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的放射源运输服务验收业绩，运输服务内容至少包含运输二类放射性物质或Ⅰ类、Ⅱ类放射源。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合同和2）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名称、服务内容（放射源运输服务及运输放射性物质的种类）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 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已完工订单，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年度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年度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20	资格评审标准	管理体系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GB/T28001(OHSAS18001)或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1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计划服务期限	2025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如中标后，所提供的车辆和人员均满足国家相关法规要求，提供如下内容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有符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专用车辆和设备：a、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b、车辆为企业自有，且数量为5辆以上；c、核定载质量在1吨及以下的车辆为厢式或者封闭货车；d、车辆配备满足在线监控要求，且具有行驶记录仪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e、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配备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和依法经定期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 （2）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至少3人）：a、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b、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本次招标中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a、有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b、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c、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和辐射防护管理措施；d、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责任制度。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人员其他要求	(1) 驾驶员和押运员每年不少于10小时的培训，了解运输货物的主要危险性、安全防护知识和应急预案。 (2) 运输单位应对司机和押运员制定培训计划和应急演练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定期每年对人员安全素质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才可继续工作。 (3) 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驾驶员和押运人员应配备辐射剂量牌，并定期检验，辐射剂量合格方可上岗。 (4) 驾驶员和押运员每年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体检合格方可上岗。
29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text{评标价} = \text{算数修正投标报价} + \text{偏离调整}$	
30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text{评标价} = \text{算数修正投标报价}$	